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徐朝愷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chaoka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74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76735100E_113027472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274724_ATTACH2.pdf)

主旨：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業經本府以113年9月27日府法濟字第11302692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法規係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訂定。
- 二、本府前依據原特殊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12月24日訂定發布，嗣於112年4月17日修正之「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7日以府法濟字第1130269301號令廢止，併同檢送發布令1份。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tyc.gov.tw/>) 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幼兒

——輔導室 113/10/01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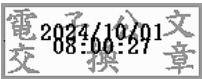


1130007289

有附件



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